裁定字號	115年審裁字第1637號
原分案號	115年度憲民字第1330號
裁定日期	115年10月12日
聲請人	李劼洪
案由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22號刑事判決及所適用之法規範，就警方以釣魚執法方式辦理之案件，引述誘捕偵查以判斷被告是否有販賣毒品之意圖，卻未衡量此販賣毒品之意圖是因警方不當手段辦案而來，且在司法實務上當被告爭執警方釣魚執法時，法院又總認為被告犯後態度不佳，導致販賣二級毒品給警方之未遂刑責，相較於販毒多次既遂者還長，已違反比例原則，侵害憲法保障之訴訟平等、人身自由，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2 三、經查：（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16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922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確定終局判決與何法規範，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裁定全文	115年審裁字第1637號李劼洪聲請案